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

編號：110-042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法官在院研習新聞稿

本院於今日(9月17日)辦理法官在院研習，特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屏夏庭長就「刑事案件裁判書製作應注意事項、法院新聞稿製作之技巧」主題進行三個小時的講座。

「刑事裁判書類是一個法官的文學、法學、邏輯學甚至生活經歷的具體展現。」王庭長緩緩地向在場與會的庭長、審判長及院內同仁道。在為時三個小時的講座中，王庭長就刑事案件裁判書的製作，從方法論、前置作業的程序審查以及蒐集前案及判解等多個階段一一詳細說明，也針對有罪判決、無罪判決提點，並就判決的主文欄、犯罪事實欄、理由欄等各個欄位做進一步的解釋，向與會同仁提醒操作時應注意之處，分享其過往經驗。除搭配紙本講義外，王庭長亦現場提示過去製作的判決書，就每個段落逐一說明、講解。

審判經驗豐富的王庭長亦曾任高等法院發言人，於任期中擔任許多重大案件發言人，接受過許多媒體訪問。王庭長提到，在現今網路時代下，法院新聞稿的重要性逐步提升，新聞稿不僅是司法與社會溝通、對話的管道，更是司法形象改變的一大重點。王庭長就法院主要

的行政類、審判類新聞稿，提供了許多範本，提點各類新聞稿應注意事項，包含標題撰寫、內容長短、用字遣詞等等，席間本院許仕楓院長亦補充過去的經驗，向大家分享製作新聞稿應著重之處、發稿的速度等等。三個小時的講座，內容豐富，講師講解詳細，與會人員收穫滿滿，活動圓滿順利。